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小字第1673號

原告 游明秋
被告 紘群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長信

訴訟代理人 李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總事務所（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所謂總事務所，自係指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

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而依起訴狀所記載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民權大橋附近之內湖污水處理廠，被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即總事務所則係在臺北市○○區○○路○段○○○號12樓，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 靜 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書記官 林穎慧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